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审批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

年2月6日至2026年8月6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0名核查对象（除中介机构）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中8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外2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该2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董事会审议时间及对外披露时间等，该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二）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

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论证、审批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